海安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海安市城区公厕和河道(含河坡)保洁服务市场化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5-NTHD-G2026-0001

甲方：（买方）海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卖方）南通东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海安市城区公厕和河道(含河坡)保洁服务市场化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海安市城区公厕和河道(含河坡)保洁服务市场化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海安市城区公厕和河道(含河坡)保洁服务市场化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照甲方服务要求、考核办法等要求提供服务。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

1.4 履行时间（期限）：叁年，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9 年 06 月 30 日止

1.5 履行地点：海安市城区指定公厕和河道

1.6 履行方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海安市城区公厕和河道(含河坡)保洁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仟零肆拾柒万捌仟肆佰圆整（10478400.00 元）人民

币。(注:3492800.00元/年,其中公厕保洁1896800.00元/年、河道保洁1596000.00元/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规定时间内付款: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依据月度考核结果,扣减上月水电费后,于次月结算上

月服务费。

7.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服务对象、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

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7 验收方案和违约责任：详见附件：海安市城区公厕保洁和维修管理服务考核办法、附件：海安市城区河道及河坡保洁管理考核办法。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 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海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

甲方：海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址：海安市丹凤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南通东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县城东镇通榆中路 111 号 15 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962758808　联系电话：13861915288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附件：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

为落实城区51座公厕和20条河道（含河坡）环境卫生长效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公厕河道保洁管理水平，助力建设美丽宜居城市，现委托南通东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公厕河道保洁管护服务。

1. 服务期限：自2026年07月01日至2029年06月30日止。

2. 服务清单

公厕：

序号	公厕名称	类别	蹲位数	专人保洁	巡回保洁	序号	公厕名称	类别	蹲位数	最低配置人数
1	高庄路公厕	二	18	1	1	28	人民西路76号公厕	三	11	1
2	如海河公厕	二	28	1		29	人民西路68号公厕	三	5	
3	二里公厕	二	26	1		30	老商业局公厕	三	8	
4	水韵天城公厕	二	21	1		31	西寺北巷公厕	三	14	
5	供电局公厕	二	24	1	1	32	城西中学东南角公厕	三	9	1
6	草坝桥西侧公厕	二	15	1		33	老环卫所公厕	三	10	
7	实验中学北侧公厕	二	18	1		34	交运路公厕	三	10	
8	西寺南巷公厕	二	17	1		35	爱玛公厕	三	9	
9	团结桥公厕	二	15	1	1	36	菜园路南公厕	三	8	1
10	海中门口公厕	二	13	1		37	唐家巷38号公厕	三	8	
11	中大街10号公厕	二	19	1		38	菜园路北公厕	三	9	
12	中大街18号公厕	二	20	1		39	新园3组公厕	三	13	
13	老县政府公厕	二	22	1	1	40	新华河边公厕	三	17	1

14	避风港公厕	二	14	1		41	老镇府后宿舍公厕	三	10		
15	泰宁市场公厕	二	16	1		42	炜赋花园公厕	三	13		
16	恒天东巷公厕	二	26	1		43	海园农民安置房公厕	三	9		
17	县城中队东侧公厕	二	18	1	1	44	复兴路公厕	三	9	1	
18	徐坝桥南公厕	二	17	1		45	恒源幼儿园公厕	三	14		
19	东楹桥公厕	二	26	1		46	凤山南路公厕	三	14		
20	紫石中学公厕	二	23	1		47	江海东村3排9幢公厕	三	16		
合计			**396**	**20**	**5**	48	6-9 公厕	三	14		1
21	鹰球集团公厕	三	8	1		49	江海东村3排22幢公厕	三	14		
22	曙光一组公厕	三	12			50	船厂东边公厕	三	22		
23	海化路公厕	三	7			51	造纸厂公厕	三	8		
24	老食品厂公厕	三	9								
25	老辐条厂公厕	三	8	1							
26	三里闸公厕	三	7								
27	畜牧公司公厕	三	6			**合计**			**331**	**8**	
备注：一个小便池折算两个蹲位，一个小便斗折算一个蹲位，一只洗刷池（水池）折算一个蹲位。											

河道：

序号	河道名称	起止点	长度（km）	序号	河道名称	起止点	长度(km)
1	立新河	老通扬河－南栟茶河	3.24	11	曹平河	二里河－栟茶河	4.73
2	翻身河	老通扬河－南栟茶河	4.5	12	中心河	平桥河－栟茶河	4
3	洋港河	老通扬河－南栟茶河	4.9	13	海南横河	焦港河－如海河	
4	小焦港	老通扬河－栟	5.7	14	大寨河	中心河-如海	2

	河	茶河				河	
5	老通扬河	东闸口－如海河	4.3	15	田港河	大寨河-卫东河	1.24
6	高庄河	洋港河－小焦港河	1.5	16	新华河	城西中学－如意河	1.6
7	周庄河	洋港河－小焦港河	1.36	17	串场河	新华河－黄河路	1.763
8	二里河	小焦港河－如海河	2.21	18	如意河	新华河－老通扬河	0.306
9	平桥河	小焦港河－如海河	2.35	19	通海河	新通扬河－黄河路	1.3
10	界河	小焦港河－如海河	2.85	20	龙江河	新通扬河-连申线段	1.8
合计			32.91	合计			18.739
备注：所有河道保洁须延伸至起止点河道中心线				**合计**			**51.649**

3.服务要求

①公厕

按照《江苏省城市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程》（苏建城管〔2019〕235号）、《海安市城区公厕保洁和维修管理服务考核办法》要求运行管理。

人员配置：1名公厕项目专职负责人（姓名：谭成祥，联系方式：13228817118），1名修理工，保洁人员不少于33名（二类公厕不少于25名、三类公厕不少于8名），保洁人员年龄为6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每年进行身体状况监测评估，必须经过相关培训，能掌握公厕管理要求。加强对项目人员管理，满足甲方随时掌握保洁人员日常管理动态需求。

设备配置：在甲方现有的智慧环卫平台上开发具备人员管理、公厕扫码评价等功能的公厕管理模块，并接入智慧环卫系统，做好平台维护工作；二类公厕及主干道两侧公厕内设置香氛机、智能出纸机、免费提供厕纸和洗手液。

②河道

按照《海安市城区河道及河坡保洁管理考核办法》以及省市河长制工作相关要求保洁管护。

人员配置：1名河道项目专职负责人（姓名：张连群，联系方式：13228817118），保洁人员不少于27名，保洁人员年龄为6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每年进行身体状况监测评估，必须经过相关培训，能掌握河道管理要求。加强对项目人员管理，满足甲方随时掌握保洁人员日常管理动态需求。

设备配置：配备不少于10条机动保洁船、不少于9条保洁船（根据投标文件，乙方需增加2条机动保洁船），配备足够的垃圾运输车辆，满足河道垃圾无积压需求。配备续航不少于40分钟、能实时传输巡查影像的无人机2台，同时在甲方现有的智慧环卫平台开发具备实时传输无人机巡查影像、人员管理等功能的模块，并接入智慧环卫系统，做好平台维护工作。

4. 乙方须优先录用原公厕河道保洁管护单位项目管理和保洁人员。乙方应依法遵守《关于进一步保障全省环卫行业职工合法权益的实施意见》、劳动和社会保障等各项法律法规，做到规范用工。乙方必须与聘请的管理人员、维修工、保洁等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或合同约定的商业保险，且人员工资、劳动保护不得低于本市政策规定。乙方承担本项目内因保洁所需劳动保护（给予从业人员必要救生衣、保洁标志服、帽以及高温费等）、保险、交通、设备、办公等经费。

5. 乙方须建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并按时拨付人员工资。

6.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按照本招标文件附件考核办法开展的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服务费结算的依据。

7. 乙方应根据省住建厅关于环卫工作服参数标准及要求配发环卫工人工作服。

8.本项目公厕保洁中标金额为189.68万元/年，包含：人员工资福利保险费用、劳保费用、环卫工人服装费、公厕维修费（除涉及公厕主体结构维修外的一切维修更换，包括但不限于公厕装饰装修、防水、给排水、供电、卫生洁具及标识、标牌、手机托、衣帽钩、残疾人设施等维修、补充、更换、安装以及内外墙、地面等涂料或瓷砖的修复）、水电费、公厕管理模块开发及运维费用、消杀药物、香氛机（46台）及补充剂、智能出纸机（23台）及补充纸、保洁耗材、洗手液补充剂、非法小广告清除、安全、重大活动及节假日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税费和其他在公厕保洁管护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注：公厕设施设备超出使用年限的维修费除外。

河道保洁中标金额为159.60万元/年，包含：人员工资福利保险费用、劳保费用、环卫工人服装费、河道管理模块开发及运维费、垃圾运输车辆、保洁船只使用维修费、垃圾清理吊机日常维护及电费、垃圾清运、消杀药物、保洁耗材、安全、重大活动及节假日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税费和其他在河道保洁管护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9.协议期内，如甲方对公厕、河道进行维修改造或因规划建设、房屋征收需要，停止公厕、河道保洁管护，改造后则按如下计算公式增减相应服务费：

（1）公厕：公厕中标年服务费÷（二类公厕蹲位数×2＋三类公厕蹲位数）÷365天×增减服务公厕蹲位数（二类公厕×2）×天数。

（2）河道改造：

①封河改造或水面改造：河道年中标服务费÷51.649km÷365天×停止服务河道长度（km）×停止服务天数。

②河道的绿化带改造：不涉及服务费增减。

③河道两侧二级坡改造：河道年中标服务费÷51.649km÷365天×停止服务河道长度（km）×停止服务天数÷2；河道单侧二级坡改造：河道年中标服务费÷51.649km÷365

天×停止服务河道长度（km）×停止服务天数÷4。

10. 人员、设备、资金投入满足甲方打造最干净河道的需求。

11. 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所有公厕必须实施“一人一厕”保洁，活动期间增加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须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在二类公厕及三座指定的三类公厕男女厕间各安装一台香氛设备，6:00-22:00 正常开启，保持厕间微香，直至本项目服务期满。香氛设备应通过甲方验收，设备安装维护和使用耗材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须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在二类公厕安装香氛机 46 台、智能出纸机 23 台，24 小时免费提供厕纸，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方式获取厕纸，但设备及扫描获取厕纸过程中不得出现商业广告。智能出纸机应通过甲方验收，设备安装维护和使用耗材由乙方承担。

14. 因公厕水、电开户为甲方，所产生水电费由甲方垫付后从乙方月度服务费中按实扣减。

15. 协议期内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

附件：海安市城区公厕保洁和维修管理服务考核办法

海安市城区公厕保洁和维修管理服务考核办法

为确保城区公厕的保洁管护到位，切实提升作业区域内环境卫生，改善人民群众的工作、生活环境，特制定公厕保洁和维修管理服务考核办法：

一、实施方法

1.海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负责本考核办法的组织实施。

2.海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根据本办法对公厕保洁和维修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3.海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负责对本办法进行解释，根据需要有权对本办法进行修改完善。

二、考核内容

城区51座公厕保洁和维修管理。

三、考核方式及要求

（一）考核方式：采用日常考核与月度综合考核相结合的百分考核办法，日常考核分值占比70%，月度综合考核分值占比30%。考核评价资料由环卫处监督科备案，并书面通报乙方。

（二）作业要求：不低于《江苏省城市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程》（苏建城管〔2019〕235号）和文明城市常态长效管理标准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作业时间要求：所有公厕24小时开放。二类公厕专人保洁，有效作业时间不少于16小时，即6:00-10:30、13:30-17:00专人保洁，10:30-13:30、17:00-22:00巡回保洁，三类公厕有效作业时间不少于8小时，即6:00-10:30、13:30-17:00巡回保洁。巡回保洁必须按一人四厕要求实施定岗，并须明确每座厕所保洁起止时间，且每小时巡回保洁不少于一次。同时乙方应根据季节适时调整保洁时间，并报甲方同意后实

施。

2. 上班时间按规定着识别服、佩戴标识帽，保洁时注意避让。

3. 公厕内整洁有序，照明、洁具、设施完好，保洁工具规范统一、摆放有序，管理间保持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整齐。

4. 做到“六无六净两通一明”，即无痰涕纸屑、无积尘蛛网、无污泥积水、无尿迹、无蝇蛆、无异味，墙壁净、门窗净、隔板净、蹲位净、地面净、粪口净，水池通、便槽通，照灯明。

5. 做好雨雪天气防滑防护工作。

6. 厕所外部（周围 5 米内）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及时补充毒饵站鼠药。

7. 4-11 月每天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及时添加香氛耗材，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8. 按时交接班，做好交接班记录。

9. 节假日期间增加保洁次数、延长保洁时间，确保保洁质量。

10. 所有公厕免费开放，管护人员严禁擅自收费，不得在公厕内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或有损环卫形象等行为。

11. 活动保障和突发事件处置期间需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调整作业时间，增加保洁频次，确保保障到位。特殊时段（区域）公厕实施定人定岗。

12. 公厕内严禁住宿，严禁从事经营类项目，严禁摆放其他物品，严禁乱拉乱接。

1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并有完整的作业和检查记录。

14. 公厕内外无乱张贴、无非法小广告，各类标牌设置规范，发现破损、残缺、歪斜。

15. 及时维护智慧环卫系统公厕扫码评价平台。

（三）人员配置

1.专职管理负责人1名，修理工1人，保洁工不少于33人。

2.乙方须与聘请的管理人员、维修工、保洁等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或合同约定的商业保险，且人员工资、劳动保护不得低于本市政策规定。以上有一项不符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基础资料

1.乙方应对公厕保洁和维修管理实施常态长效精细管理，成立领导小组，健全督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督查并按协议约定配备人员，分工到岗，职责明确，人员档案规范齐全。

2.每天的工作日志记录详实，交接班手续齐全。

3.考核、维修、消杀、安全台账齐全。

4.各项规章制度规范齐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完备。

四、考核细则及扣分标准

1.未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的扣5分；未落实专人管理督查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未设立项目专职负责人的扣10分。

2.建立日常督查、保洁、消毒（消杀）台账，台账未及时记录、记录不全或不按要求记录的，每次扣2分；未按要求配置人员，每少1人扣10分；加强人员岗前培训，未经培训合格上岗的，每人次扣2分。

3.乙方应及时维修除公厕主体结构外的一切，确保公厕正常运行，无能力维修的项目可委托有偿维修。乙方在设施损坏1天内未修复的（装饰装修、防水、给排水修复时限视情确定），甲方可直接代修复，其产生的一切费用直接从承包费用中扣除，并扣5分，若因维修不及时导致居民投诉每例扣10分。

4. 未建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扣 10 分；未按时发放人员工资，每次扣 5 分。

5. 未开发人员管理、公厕扫码评价模块，扣 10 分；未接入智慧环卫系统，扣 10 分；因维护不及时导致智慧环卫系统公厕人员管理、公厕扫码评价模块不能正常使用或影响考核的，每次扣 2 分。

6. 未按规定配发环卫工人工作服的，月度考核中一次性扣 5 分；

7. 所有公厕 24 小时开放。二类公厕专人保洁，有效作业时间不少于 16 小时，即 6:00-10:30、13:30-17:00 专人保洁，10:30-13:30、17:00-22:00 巡回保洁，三类公厕有效作业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即 6:00-10:30、13:30-17:00 巡回保洁。巡回保洁须明确每座厕所保洁起止时间，且每小时巡回保洁不少于一次。同时乙方应根据季节适时调整保洁时间，并报甲方同意后实施。以上未按规定实施，每项每次扣 2 分。

8. 甲方考核时发现保洁人员无故不在岗，每人次扣 10 分。（注：反复出现，视为严重违约）

9. 上班时间不按规定着标识服、佩戴标识帽的，一次扣 2 分。

10. 管理（工具）间不干净整洁，物品摆放不整齐，发现一次扣 2 分。

11. 作业时不注意形象、不文明用语、与服务对象发生纠纷矛盾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12. 厕所周边 5 米内环境不卫生、不整洁，有垃圾、粪便、污水、杂草、烟头、死角的，每有一处扣 2 分。

13. 未达到“六无六净两通一明”服务标准的，每次每处扣 2 分。

14. 香氛设备、洗手液未及时安装或未及时修复（补充）的，在月度考核综合得分中一次性扣 4 分；设备故障 24 小时内未修复或出现商业广告、厕间未达到微香效果的，每次扣 4 分。未及时添加香氛耗材或香氛设备故障 24 小时内未修复的，每次扣 4 分。

15. 智能出纸机未及时安装或未及时修复（补充）的，在月度考核综合得分中一次性扣 4 分；未及时提供厕纸，每次扣 2 分，设备故障 24 小时内未修复的或出现商业广告，每次扣 4 分。

16. 公厕内外无乱张贴、无非法小广告，发现一处扣 4 分。

17. 各类标牌设置规范，发现破损、残缺、歪斜，每次每处扣 2 分。

18. 管护人员严禁收费、强制出售卫生纸、在公厕内外做其他工作或有损环卫形象等行为的，发现一次扣 10 分。

19. 节假日增加保洁频次，保洁标准不得降低，不达标准的一次扣 10 分。

20. 4 月—11 月，每天定时喷洒灭蚊、蝇药及按季节投放灭鼠药、灭虫卵药；定时喷洒除臭药剂，做到厕内无臭、无异味，发现一次不达标扣 2 分。

21. 乙方与公厕保洁员签订安全责任书，对保洁人员安全作业进行检查督促，并报甲方备案，发现未签订安全责任书的每人次扣 2 分。

22. 保洁员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除按合同约定的责任外，每起伤害扣 100 分；因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每起扣 100 分，并扣除年度服务费的 2%。

23. 建立公厕长效管理工作台账，管辖范围内所有公厕的名称、保洁人员、保洁工作记录齐全，资料齐全，装订成册。未建立公厕保洁管理台账的，扣 5 分。

24. 按期完成市长效办、市域治理指挥中心、海心安、智慧城管等相关部门（单位）派发的各类案件，并及时反馈整改结果，按时结案。每有一起案件、投诉、交办等未按时结案（完成）的扣 5 分；形成二次派遣的扣 5 分；同一案件（现象）反复投诉的，经核实加倍扣分；案派工单（含网帖）虽按期处置、回复，但事件性质恶劣、影响较坏或同类现象多次投诉的，每起扣 10 分；电话回访案派工单，每有一起不满意扣 5 分。

25. 因保洁不到位或设施维修不及时导致投诉的，一经查实每次扣 10 分，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15 分。

26. 重大活动期间，乙方未按要求落实“一厕一人”保洁管护的，按第 27 条执行。

27. 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不力或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包含但不限于人员配备、离岗脱岗、安全管理、设施维护等），每有一项月度综合得分一次性扣 2 分。交办、督办事项整改不力，受到上级领导批评或被通报的，月度综合得分一次性扣 4 分。

28. 工作不力，被新闻媒体曝光、上级通报批评或在本局及以上组织的各项检查、考核、评比中存在较大问题的，在月度综合得分中一次性扣 2 分，情节严重的扣 4 分（注：同一事件不重复扣分）。

29. 公厕扫码评价“较差”每次每座扣 2 分、“很差”每次每座扣 5 分，每月合计扣分≥100 分，则在月度考核中一次性扣分 10 分。

30. 日常考核反馈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抽查复检发现一处双倍扣分。

31. 不得将合同约定服务事项进行外包、转包，每有一起外包、转包行为，月度综合考核得分中一次性扣 5 分。

32. 12345、“海心安”、文明办、智慧城管和相关部门（单位）派发的各类案件月度总量同比下降 2%（含）以上，在月度综合的分钟一次性加 0.5 分（注：以局综合中心统计的 12345、“海心安”工单为准，若出现投诉同比上升的，每项在加分中一次性扣 0.1 分）；案件总量同比增长则在月度综合的分中一次性扣 0.5 分。

33. 月度日常考核均分环比下降 5%以上，在当月综合得分中一次性加 0.5 分，环比增长则在当月综合考核得分中一次性扣 0.5 分。（若当月考核分达 90 分，加分延至下月，以此类推，加分仅在当年有效）

34. 在县级（含县级）以上技能比赛团体获个人排名第一；重点工作、交办工作、亮

点特色工作成绩突出、成绩显著，得到上级肯定，视情分别在月度综合得分中一次性加1-2分。（注：当月得分≥90分时不加分，按全额拨付服务费；得分＜90分时，加分之和≥90分，按全额拨付服务费。若当月考核分达90分，加分延至下月，以此类推，加分仅在当年有效，同一事项按表彰最高层级加分。）

五、经费拨付与扣罚方式

1.根据月考核得分，按照以下档次结算服务费：得分≥90分，全额拨付当月服务费；85分≤考核得分＜90分的，每低1分扣除月度服务费的0.5%；80分≤考核得分＜85分的，每低1分扣除月度服务费的1%；考核得分＜80分的，每低1分扣除月度服务费的2%。

2.对全年累计四个月或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80分（不含），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附件：海安市城区河道及河坡保洁管理考核办法

海安市城区河道及河坡保洁管理考核办法

为加强城区防洪河道及河坡保洁工作，进一步提高河道长效管理水平，切实改善河道水环境，实现“水清、岸绿、景美”的工作目标，建立河道及河坡保洁管理机制，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方法

1.海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2.海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根据本办法对河道及河坡保洁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3.海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负责对本办法进行解释，根据需要有权对本办法进行修改完善。

二、考核内容及对象

海安城区20条河道及河坡保洁管理

三、考核方式及要求

（一）考核方式

采用日常考核与月度综合考核相结合的百分考核办法，日常考核分值占比70%，月度综合考核分值占比30%。考核评价资料由环卫处监督科备案，并书面通报乙方。

（二）作业要求（不低于《海安市城区防洪体系内河道及河坡保洁管理考核办法》以及省市河长制工作和文明城市常态长效管理标准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上述项目）

1.作业时间要求：

春、秋季：6:30-11:00，14:00-17:00；夏季：6:00-10:00，15:00-18:30；冬季：8:00-11:30，13:00-17: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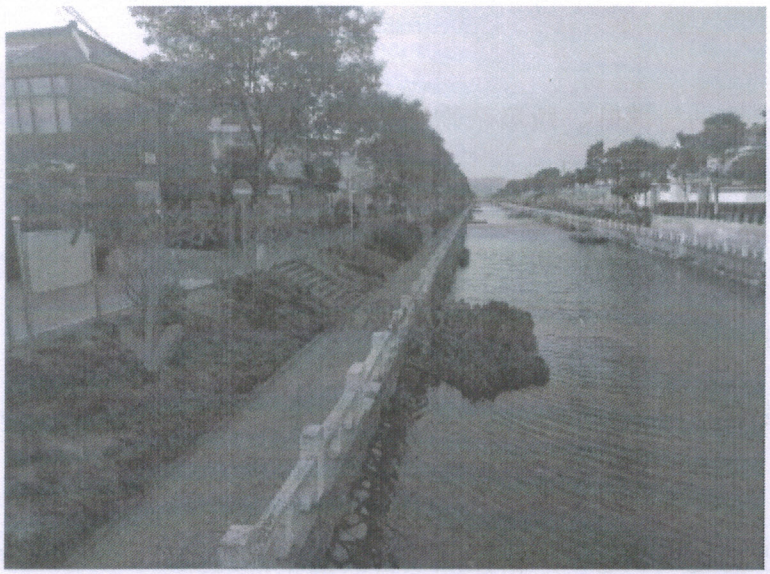
2.河道及河坡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1）每条河道及河坡须有专人负责打捞水域漂浮垃圾、清理岸坡垃圾，并配备垃圾收集容器。

（2）作业人员应当及时清除所打捞的废弃物，不得乱堆乱放。

（3）城区防洪体系内河道及河坡（含景观小道（二级坡）、绿化带、护栏）巡回保洁、水面漂浮物及时清理、河坡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保洁范围示意图：



（4）船容整洁，无明显污渍和破损、废弃物储存设施整洁、完好，无残余物品吊挂。

（5）根据作业时间、作业区域配置合理的设施、设备、人员进行保洁作业。

（6）保洁人员应当配齐作业用具，应及时将收集的垃圾倒入指定的环卫设施内，不得倒入绿化带或河道内。

（7）清理的垃圾、废弃物应在甲方指定的场所转运、装卸。做到日产日清，定时、定点纳入当地垃圾处理系统。

（8）根据河道走向、潮流变化规律，宜在漂浮废弃物易聚集处设置拦截设施，

避免垃圾暴露影响周边环境。

（9）发现漂浮废弃物时，作业船只应减速慢行，打捞的漂浮废弃物应随时送入船舱。

（10）无法打捞入船的体积大、重的漂浮废弃物，在确保安全的同时，可用绳子将其系挂于船侧拖至装卸点吊出。

（11）作业结束，停航靠泊后应将作业船舱与甲板清洗干净，不得将清理出的垃圾杂物抛入水面或堤岸。

（12）每日清除沿岸、护坡枯枝落叶、垃圾杂物等暴露垃圾。

（13）岸线与水面交界处因浅水露滩时，残留废弃物应及时清除。

（14）应及时清除桥墩、桥堍外立面污染物、水线附着物、吊挂废弃物或水生植物，并清理收集作业时产生的废弃物。

（15）如遇突发性事件造成的漂浮垃圾和水生动植物等污染物，乙方应迅速组织应急作业，防止污染扩大。

（16）各类作业设备应保持适用状态，严格按照设备的基本性能操作，严禁超负荷运转。

（17）保洁人员应规范穿戴救生衣等防护装备，方可进入作业区域。

（18）在保洁作业过程中，应始终保持和控制好船只速度，配合好保洁工作。

（19）打捞作业时，应随时注意作业点附近是否有其他船舶行驶，注意主动避让，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20）堤岸（护栏）应保持清洁，无污物、无乱张贴、无涂写、无乱吊挂。

（21）水域保洁垃圾须由专职河道保洁人员打捞上岸后进入水域垃圾收集点，经过滤水后进入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系统。规范设置河道垃圾堆放点，不得露天堆放和积

压河道垃圾。

（22）及时维护智慧环卫系统河道人员管理模块，须实时提供无人机飞行数据。

3.“最干净河道保洁”标准

（1）设置“打造最干净河道”公示牌。

（2）根据河道保洁工作的实际需求，合理配备专职保洁人员，两人一组巡回保洁，每日保洁作业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春、秋季： 6:30-17:00；夏季：5:00-10:00，15:00-18:30；冬季： 7:00-17:00 。

（3）配备专业的打捞设备，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打捞作业，打捞保洁范围内每天至少 2 次彻底打捞，对打捞的垃圾及时运至岸上进行分类处理。

（4）二级坡路见本色，无积尘、无落叶落果、无垃圾、无杂草等。

（5）河坡绿化内无白色垃圾、无绿化垃圾、无乱堆乱放、无碎砖碎石等。

（6）河道水面无漂浮物、无动物尸体、无水草。

（7）河岸上的栏杆、标识牌等附属设施外观整洁干净，做到定期擦拭，无污渍、无乱牵乱挂、无小广告。

（8）保洁船垃圾做到日捞日清；垃圾吊卸上岸后，应及时清理，不得在岸线堆放。

（9）每日作业完毕后，作业船、作业工具清洗干净；码头装卸点、垃圾容器、垃圾清运场地及周边作业后清洗干净。

（三）人员配置

1.河道项目专职负责人 1 名，保洁人员不少于 27 名（持有船员适任证书的不少于 5 人），保洁人员年龄为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每年进行身体状况监测评估，必须经过相关培训，能掌握河道管理要求。加强对项目人员管理，满足甲方随时掌握

保洁人员日常管理动态需求。

2. 乙方必须与聘请的管理人员、维修工、保洁等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或合同约定的商业保险，且人员工资、劳动保护不得低于本市政策规定。以上有一项不符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基础资料

1. 乙方应对河道及河坡保洁实施长效、精细的日常管理，成立领导小组，健全督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督查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备人员，分工到岗，职责明确，人员档案规范齐全。

2. 每天工作日志记录详实，交接班手续齐全。

3. 日常考核、维修、安全检查台账齐全。

4. 各项规章制度规范齐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完备。

四、考核细则及扣分标准

1. 未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的扣 5 分；未落实专人管理督查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将日常检查情况记录在册建立台账，台账未记录或记录不全的，每次扣 2 分；未按要求配置人员，每少 1 人扣 10 分；保洁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的，每人次扣 2 分。

2. 未建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扣 10 分；未按时发放人员工资，每次扣 5 分。

3. 未开发人员管理、河道管理模块，扣 10 分；未接入智慧环卫系统，扣 10 分；因维护不及时导致智慧环卫系统河道管理模块不能正常使用或影响考核的，每次扣 2 分；不能实时提供无人机飞行巡查数据的，每次扣 2 分。

4. 未按规定配发环卫工人工作服的，月度考核中一次性扣 5 分；

5. 河道及河坡保洁员作业必须 2 人（含 2 人）以上为一组，不得单独作业，如发现单独作业，每次扣 5 分；作业时未按规定穿救生衣，每人次扣 2 分。（注：1 个月

内出现 2 次及以上，按严重违约处理）

6. 发现影响河面水生态的水生杂草（如水葫芦等）、漂浮废弃物一处扣 2 分；发现河坡垃圾一处扣 2 分；河岸乱堆乱放乱搭建，河中有行洪障碍物一处扣 2 分；河面动物尸体未清理、未及时规范处理的一处扣 2 分。

7. 打捞垃圾禁止乱堆乱放，打捞水面漂浮垃圾，需沥干水分后运送至垃圾中转站处置。不按指定地点堆放、不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8. 与保洁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对保洁人员安全作业进行检查督促，并报甲方备案。发现未签订安全责任书的，每人次扣 2 分。

9. 保洁员严禁酒后作业，发现一例每人每次扣 10 分，并对乙方处以 1000 元罚款，对酒后作业保洁人员予以辞退。

10. 保洁员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除按合同约定的责任外，每起伤害扣 10 分；造成人员死亡的，每起扣 100 分，并扣除年度承包的 2%。

11. 因保洁船只等设施配备不足或不能正常使用，导致保洁不及时的，每缺 1 只扣 5 分。

12. 节假日要求：增加保洁频次，保洁标准不得降低。不达标准的一次扣 10 分。

13. 建立河道及河坡长效管理工作台账，管辖范围内所有河道的名称、保洁人员、保洁工作记录齐全，资料齐全，装订成册。未建立河道保洁管理台账的扣 5 分。

14. 考核时发现人员不在岗，每有一次扣 10 分。

15. 因保洁不到位或设施维修不及时等导致投诉的，一经查实每次扣 10 分；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 15 分。

16. “打造最干净河道”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次每条扣 2 分：

（1）未设置“打造最干净河道”公示牌。

（2）未根据河道保洁工作的实际需求，合理配备专职保洁人员；未达到两人一组巡回保洁；每日保洁作业时间达不到 8 小时，春、秋季： 6:30-17:00；夏季：5:00-10:00，15:00-18:30；冬季： 7:00-17:00 。

（3）未配备专业的打捞设备，未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打捞作业，打捞保洁范围内达不到每天 2 次及以上彻底打捞，未对打捞的垃圾及时运至岸上进行分类处理。

（4）二级坡达不到路见本色，无积尘、无落叶落果、无垃圾、无杂草等。

（5）河坡绿化内无白色垃圾、无绿化垃圾、无乱堆乱放、无碎砖碎石等。

（6）河道水面有漂浮物、动物尸体、水草等。

（7）河岸上的栏杆、标识牌等附属设施外观不整洁不干净，未做到定期擦拭，有污渍、乱牵乱挂、小广告等。

（8）保洁船垃圾未做到日捞日清；垃圾吊卸上岸后，清理不及时，在岸线堆放。

（9）每日作业完毕后，作业船、作业工具未清洗干净；码头装卸点、垃圾容器、垃圾清运场地及周边未做到作业后清洗干净。

17. 认真做好城管局、环卫处交办、督办的其他事项。交办、督办事项整改不力或受到上级领导批评或被通报的，月度综合得分一次性扣 4 分。

18. 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不力或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包含但不限于人员配备、离岗脱岗、安全管理、设施维护等），每有一项，月度综合得分一次性扣 2 分。

19. 按期完成市长效办、市域治理指挥中心、海心安、智慧城管等相关部门（单位）派发的各类案件，并及时反馈整改结果，按时结案。每有一起案件、投诉、交办等未按时结案（完成）的扣 5 分；形成二次派遣的扣 5 分；同一案件（现象）反复投诉的加倍扣分（经核实）；案派工单（含网帖）虽按期处置、回复，但事件性质恶劣、

影响较坏或同类现象多次投诉的，每起扣 10 分；电话回访案派工单，每有一起不满意扣 5 分。

20. 工作不力，被新闻媒体曝光、上级通报批评或在本局及以上组织的各项检查、考核、评比中存在较大问题的，在月度综合得分中一次性扣 2 分，情节严重的扣 4 分（注：同一事件不重复扣分）。交办、督办事项整改不力，收到上级领导批评或被通报，月度综合得分一次性扣 4 分。

21. 日常考核反馈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抽查复检发现一处双倍扣分。

22. 不得将合同约定服务事项进行外包、转包，每有一起外包、转包行为，月度综合考核得分中一次性扣 5 分。

23. 月度日常考核均分环比下降 5%以上，在当月综合得分中一次性加 0.5 分，环比增长则在当月综合考核得分中一次性扣 0.5 分。（若当月考核分达 90 分，加分延至下月，以此类推，加分仅在当年有效）

24. 在县级（含县级）以上技能比赛团体获个人排名第一；重点工作、交办工作、亮点特色工作成绩突出、成绩显著，得到上级肯定，视情分别在月度综合得分中一次性加 1-2 分。（注：当月得分≥90 分时不加分，按全额拨付服务费；得分＜90 分时，加分之和≥90 分，按全额拨付服务费。若当月考核分达 90 分，加分延至下月，以此类推，加分仅在当年有效，同一事项按表彰最高层级加分。）

五、经费拨付与扣罚方式

1. 根据月考核得分，按照以下档次结算服务费：得分≥90 分，全额拨付当月服务费；85 分≤考核得分＜90 分的，每低 1 分扣除月度服务费的 0.5%；80 分≤考核得分＜85 分的，每低 1 分扣除月度服务费的 1%；考核得分＜80 分的，每低 1 分扣除月度服务费的 2%。

2. 对全年累计四个月或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80（不含）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